

# 花蓮縣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繪畫比賽實施辦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花蓮縣 113 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引發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思考，提昇創意簡報製作與分享機制。
- 二、厚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尊重多元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 三、充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透過資源中心網站或其他方式，無償運用於學術與教學研究。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 肆、實施方式：

### 一、參賽主題：

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等）為主題，自訂題目製作海報。

### 二、參賽資格：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體中）學生（9 班以下（含）至少遴薦 1 件參賽、9 班以上至少遴薦 2 件參賽）。

### 三、參賽程序：

（一）初賽：各國中小自行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良作品參賽。

(二)縣內決賽：

1.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繪製，參賽者（每一參賽作品至多二位參賽作者）請依附件格式填寫資料，每人參賽件數不限，惟前六名得獎者不得重複，佳作不受此限（獎狀以一張為限）。
2. 送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
3. 送件方式：於上班日每日 08:00-16:00 親送或郵寄，(併同參賽作品及授權書)至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請以學校為單位依規定時間內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4. 收件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教導處學務組長收，聯絡電話：03-8772586 轉 112

四、評分標準：

- (一)內容充實性 50%：以能彰顯性別平等教育宗旨為原則。
- (二)創意 30%：巧思及創意。
- (三)視覺效果 20%：色彩及佈局。

五、附則：

- (一)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亦不可一稿多投(校內刊物除外)，違反規定經查出取消得獎資格。
- (二)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製作相關文宣品時使用。另比賽入選佳作以上作品，建置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無償供各校下載參考使用。

伍、評審：

由本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公開評審，參賽者對於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陸、得獎公佈：

評審後，於花蓮縣教育處公文發布網站公佈得獎名單，並通知領獎。

## 柒、獎勵：

- 一、參賽作品每組擇優採計前三名者，另錄取佳作若干名，唯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
- 二、獲得前六名獎項同學及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指導獎狀乙張；佳作以上同學頒發獎狀乙張。
- 三、辦理成效卓著之工作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捌、經費：

以花蓮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國中組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